

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-6 年級課後照顧班 開班及報名通知單

一、本期開班期間：

113 年 2 月 16 日 (五) 至 113 年 6 月 27 日 (四)，每個上課日從放學後至 17:40 止。另有**延長加課**班級 1 班，時間為 17:40-18:40，**未滿 7 人不開班**，15 人額滿(若人數超過，將以線上報名之時間確認錄取與否)。

二、主要辦理性質：

課後照顧班以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書寫為主，不利用該段時間上課或考試，也無法進行一對一教學。**若課照班時間未能完成作業書寫，請家長協助督促孩子於家中完成。**

三、報名日期：

1. 階段一：12/18(一)~12/22(五) 2. 階段二：12/28(四)9:00~12/31(日) 23:59

四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課後班分兩階段進行報名。階段一採**紙本報名**，開放給具教育部補助身份之三類學生優先報名；階段二採**線上報名**，開放名額視第一階段報名狀況決定。**每一年級開設兩班，每班 25 人，額滿為止。**

(二)課後班上課到 17:40，請家長審慎考量接送問題、孩子學習狀況及課後安親活動需求後再報名。勿報名佔位後又無故取消，違者取消往後報名資格。

(三)課後照顧班依收費情形開辦，如果收入費用不足以支應開班，本校得結束經營困難之班別。諒請參加者，要能以全額繳費參加為支持開班的要件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(延長加課班級亦同)

(一)每位學生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5 元，低年級每週為 22 小時，中年級每週 16 小時，高年級每週 13 小時。

(二)按「月」計算收費金額，**採學期初全額繳清或月繳方式收費**。學生個人事病假請假、上社團活動、中途退出不得申請退費(已全繳清者退未到月份)。

(三)除外情況：天災停課、學生轉學，當月可按日計算繳費與退款。

(四)本校課後照顧班師資以外聘為主，為使行政作業順暢，請家長依規定期限繳交費用，**若該學期有無故欠費情形者，將無法受理參加下學期課後照顧班。**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教育部規定，本班以三類受補助學生為優先錄取參加對象。

(二)以參加整月、整學期為原則，**不接受拆日、拆時參加**。如班級有缺額產生(指未滿 25 人)，開放每月第 1 個上課日為加入起始日。

(三)課後照顧期間若有固定行程須請假(包含學校課後社團)或早退，請務必書寫聯絡簿告知課後照顧班老師，以便老師掌握學生行蹤，確保學生安全。

(三)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至 17:40，班級老師或警衛室並無延托服務，17:50 尚未接回，將請學生自行於警衛室前等待，為了學生安全，請家長準時接回，**若逾時接回 2 次，將予以記點 1 次。**

(四)課後照顧班常規，全部比照學校日常校規管理。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應遵守常規，聽從老師的指導，違規者將予以記點並通知家長。

(五) 違反規則或逾時接回記點累計達3次，即取消該學期課後照顧班資格，並按日退回剩餘費用。連續兩次因記點達3次取消參加資格者，新一期課後照顧班資格將同時取消。

七、繳費方式：可按月繳交(每月15日前繳交)或學期初全額一次繳清(全額繳清者將發繳費單，可用信用卡線上繳費、或至超商、銀行進行繳費)。

八、補助說明：

(一)學生屬於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之一者(需附證明文件)，費用由政府全額負擔。

(二)除以上三類身分學生外，其餘參加學生請一律繳交全額費用，以維持開班需求。

(三)家境清寒者如需要學校協助爭取補助經費，請依規定向本校繳交補助申請表與「全戶所得證明」，由本校協助申請補助，但每年補助經費比例不定。